廊坊市广阳区第四幼儿园2022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广阳区第四幼儿园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对3周岁以上幼儿进行保育和教育。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第四幼儿园 | 全额事业 |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廊坊市广阳区第四幼儿园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2年预算收入289.9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75.53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14.4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廊坊市广阳区第四幼儿园2022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2年支出预算289.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9.93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275.53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0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14.4万元，全部是本级支出主要为合同制教师工资、幼儿日常教学经费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2年预算收支安排289.93万元，较2021年预算增加140.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40.13万元，主要为合同制教师工资支出；项目支出增加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我单位无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与2021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1.改善办公条件，提升教育环境，开展教师培训，提高教师队伍水平

2.降低幼儿辍学率

3.改善办园条件，促进学前教育健康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分项绩效目标**

1.正常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2. 购买的物资、玩教具符合国家质检标准

3.降低辍学幼儿占幼儿总数的比例

4.提升幼儿和家长对学校教育保育活动的满意度

**（三）工作保障措施**

成立园领导班子、教研组长、后勤人员的规划领导小组，负责规划的制定和实施，保障资金依法依规使用。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评（扣）分标准** | **绩效指标**  **描述** | **指标值** | | | **指标值**  **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符号** | **值** | **单位** |
| 部门产出 | 数量 | 幼儿园毕业生生合格率 | 20分毕业生合格率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幼儿园毕业生合格率 | = | 100 | % | 岗位职责 |
| 数量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10分不低于95%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 | 95 | % | 实际工作 |
| 质量 | 采购物资、建设工程合格率 | 20分合格率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采购物资、建设工程合格率 | = | 100 | % | 质量评价标准 |
| 时效 | 学校的各项工作任务及时完成情况 | 10分及时完成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幼儿园的各项工作任务及时完成情况 | 文字描述 |  | 及时 | 年初工作计划 |
| 成本 | 教育经费使用控制率 | 10分教育经费决算数不大于调整预算数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比率 | 文字描述 |  | 教育经费决算数不大于调整预算数 | 实际工作 |
| 部门效果 | 社会  效益 | 学前教育教育高质量发展 | 10分学生、家长、社会对学校整体满意度达到95%得满分，每降低1%扣1分，扣完为止。 | 推动学前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 ≧ | 95 | % | 部门职责 |
| 满意度 | 在校师生的满意程度 | 10分在校师生的满意度达到95%得满分，每降低1%扣1分，扣完为止。 | 在校师生的满意程度 | ≧ | 95 | % | 调查问卷 |
| 满意度 | 家长的满意程度 | 10分家长的满意度达到95%得满分，每降低1%扣1分，扣完为止。 | 家长的满意程度 | ≧ | 95 | % | 调查问卷 |

第二部分 资金绩效目标

1.合同制教师人员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缓解教师短缺，保障教育教学正常的进行  2.保障教学质量，提升教育水平  3.保障合同制教师工资福利待遇，并及时发放。  4.学生、学校、家长对合同制教师的满意度达到95%以上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合同制教师在校人数 | 保障2022合同制教师 26人工资福利 | 27人 | 廊广传【2021】19号 |
| 质量指标 | 合同制教师完成岗位目标 | 不同学科合同制教师岗位目标明确，并得以执行 | 完成岗位目标职责 | 区在职教师考核办法文件 |
| 质量指标 | 合同制教师的考核合格率 | 合格率达到100% | ≥98% | 区考核办法 |
| 时效指标 | 资金支出率（%） | 按月支付合同制教师工资及缴纳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 | ≥95% | 廊广传【2021】19号 |
| 成本指标 | 保障项目正常运行 | 合同制教师薪酬测算标准 | 根据廊广传【2021】19号文件合同制教师与在职教师同工同酬 | 廊广传【2021】19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缓解师资供需矛盾 | 缓解教师短缺，保障教育教学正常的进行 | 缓解 | 调查问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学生满意度 | 所教班级学生满意度 | ≥95% | 调查问卷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学校满意度 | 在校教师满意度 | ≥95% | 调查问卷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家长满意度 | 所教班级家长满意度 | ≥95% | 调查问卷 |

2.幼儿园生均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按项目实施方案及时、准确的统计在校学生人数，按照绩效管理的要求及时上报汇总申请资金，按照文件要求合理、合规保障学校运转及事业发展。  2.保障义务教育学校运转，改善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及学生素质提高。  3.广阳四幼对2022年在校学生360人，按照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申请财政预算资金，通过合理、合规使用资金达到保证学校正常运转，改善办学条件，促进义务教育发展。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申请生均公用经费的学生人数 | 按文件要求申请生均公用经费的学生人数 | 360人 | 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制定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的通知（冀财教【2018】99号文） |
| 质量指标 | 生均公用经费使用的合规率 | 生均公用经费使用符合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 100% | 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制定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的通知（冀财教【2018】99号文） |
| 时效指标 | 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项目完成及时率 | 使用生均公用经费，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的项目完成情况 | 100% | 按进度及时完成 |
| 成本指标 | 使用生均公用经费，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的项目支出成本 | 使用生均公用经费，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的项目支出成本等于400元/生 | 400元 | 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制定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的通知（冀财教【2018】99号文）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 | 该资金用于学校正常运转，改善办学条件，促进义务教育/学前教育均衡发展及学生素质提高 | 支持 | 冀财教【2018】99号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在校师生的满意程度 | 在校师生的满意程度 | ≥90% | 调查问卷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我单位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廊坊市广阳区第五幼儿园\*\*\* 单位：万元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 | | 2022年 预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 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 资金 | 财政拨 款结转 |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
| 合 计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国有资产信息

廊坊市广阳区第四幼儿园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2.812827万元（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区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廊坊市广阳区第四幼儿园 | | 截止时间：2021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2.812827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2.812827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